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长城”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1537号）。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注册会计师保留意见的详细情况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033.99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7,354.10 万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4,374.04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6,984.19 万元。

我们未能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参与的 PPP 项目投资款账面余额 62,746.04 万元，除会昌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目前由政府接管仍继续进行外，其他项目均已撤场，处于与政府方进行清算过程中，目前无法推进清算进度，我们未能就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也无法确定调整金额。

3、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九）其他应付款所述，截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54,621.64 万元，不足以确认其账面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是否需对该项负债账

面价值作出调整，亦无法确定潜在调整的具体金额。

4、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神州长城公司对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工程）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尚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且上述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由于国际工程已于 2021 年 8 月处置，我们无法对国际工程履约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神州长城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神州长城公司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205,118.46 万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长城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53,216.96 万元，逾期贷款总额为 286,125.55 万元，逾期利息总额为 798,896.91 万元，发生流动性风险。截至审计报告日，神州长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州长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当前面临的经营困境与财务风险，审计报告对实际情况的披露客观、充分。董事会同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下一步，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积极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事项的持续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保留意见事项，董事会将深入研究并制定系统应对方案，加快推进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的修复工作。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压实管理层责

任，要求其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尽早化解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